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卢小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小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违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930,726,704.79 | 37.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3,697,243.65 | 15.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73,430,614.36 | 21.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559,417.10 | -130.8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16.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16.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49 | 增加0.46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 总资产 | 6,093,177,254.01 | 5,997,600,248.38 | 1.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4,186,731,341.56 | 4,003,034,097.91 | 4.59 |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566,042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五十六条规定：“计算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每股收益等相关指标时，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应当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本数为准。”公司现发行在外的总股本为63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566,042股后股本为629,433,958股。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328.7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437,769.76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9,202,403.10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11,090.8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48,354.63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05,245.24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964,900.81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47,823.04 |
| 合计 | 10,266,629.29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医药工业 | 894,774,086.62 | 277,726,805.48 | 68.96 | 32.86 | 19.36 | 增加3.51个百分点 |
| 酒类 | 3,317,732.81 | 1,974,680.71 | 40.48 | 24.31 | 25.97 | 减少0.79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 | | | | |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非处方药 | 661,722,119.97 | 202,550,502.47 | 69.39 | 18.09 | 12.80 | 增加1.43个百分点 |
| 处方药 | 179,767,939.90 | 48,490,451.37 | 73.03 | 167.42 | 75.87 | 增加14.05个百分点 |
| 大健康产品及其他 | 56,601,759.56 | 28,660,532.35 | 49.36 | 16.62 | 5.69 | 增加5.23个百分点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 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 华北 | 230,921,702.05 | 69.89 |
| 华东 | 250,116,427.36 | 20.23 |
| 华南 | 204,941,193.06 | 22.67 |
| 华西 | 212,112,496.96 | 28.47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增长主要系2021年9月并购海斯制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剔除海斯制药因素影响，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医药工业 | 675,061,343.28 | 241,780,184.39 | 64.18 | 0.24 | 3.91 | 减少1.27个百分点 |
| 酒类 | 3,317,732.81 | 1,974,680.71 | 40.48 | 24.31 | 25.97 | 减少0.79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 | | | | |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非处方药 | 556,968,230.61 | 186,153,331.25 | 66.58 | -0.61 | 3.67 | 减少1.38个百分点 |
| 处方药 | 68,346,232.65 | 31,049,563.75 | 54.57 | 1.67 | 12.61 | 减少4.41个百分点 |
| 大健康产品及其他 | 53,064,612.83 | 26,551,970.10 | 49.96 | 9.33 | -2.08 | 增加5.83个百分点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 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 华北 | 145,992,772.59 | 7.41 |
| 华东 | 211,349,126.66 | 1.59 |
| 华南 | 157,751,192.02 | -5.57 |
| 华西 | 163,285,984.82 | -1.10 |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营业收入 | 37.38 | 主要系并购海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0.85 | 主要系票据承兑托收流入减少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7,55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0（户）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271,071,486 | 43.03 | 0 | 无 /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5,551,120 | 2.47 | 0 | 无 / 0 |
| 刘少裔 | 未知 | 7,609,325 | 1.21 | 0 | 无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未知 | 6,897,225 | 1.09 | 0 | 无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6,483,850 | 1.03 | 0 | 无 / 0 |
|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 未知 | 5,650,000 | 0.9 | 0 | 无 / 0 |
|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2,693,890 | 0.43 | 0 | 无 / 0 |
| UBS AG | 未知 | 2,636,598 | 0.42 | 0 | 无 / 0 |
| 张兴 | 未知 | 2,267,476 | 0.36 | 0 | 无 / 0 |
| 阿拉丁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未知 | 2,267,140 | 0.36 | 0 | 无 /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71,071,486 | 人民币普通股 | 271,071,486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5,551,12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551,120 |
| 刘少裔 | 7,609,325 | 人民币普通股 | 7,609,325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6,897,225 | 人民币普通股 | 6,897,225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6,483,850 | 人民币普通股 | 6,483,850 |
|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 5,6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65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2,693,890 | 人民币普通股 | 2,693,890 |
| UBS AG | 2,636,598 | 人民币普通股 | 2,636,598 |
| 张兴 | 2,267,476 | 人民币普通股 | 2,267,476 |
| 阿拉丁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2,267,140 | 人民币普通股 | 2,267,14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控股股东华润江中与上述其他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形。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张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267,476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67,476股。 | | |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委托贷款情况

2018年，公司与华夏银行南昌分行、江西省长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汽车”）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将本公司自有资金1,350万元委托贷款给长荣汽车，贷款期限3年，年利率5.70%。上述事项由长荣汽车法人代表陈敬福对贷款合同提供保证；以陈敬福、韩钦旺、刘勇所持江西畅翔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险公司”）提供保证保险。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委托贷款剩余675万元本金逾期未收回，公司已向法院提交诉讼请求，起诉长荣汽车、保险公司与合同相关担保人，通过法律手段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开庭审理，2022年1月20日法院下达公司胜诉判决。截止目前，长荣汽车已经提起再次上诉，公司正在跟进后续法律诉讼程序。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展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以2022年4月25日为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51万股限制性股票。

2、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受托人 | 委托理财类型 | 委托理财金额 |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 资金来源 | 资金投向 | 报酬确定方式 | 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实际收益或损失 | 实际收回情况 |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艾溪湖支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00.00 | 2021/4/30 | 2022/1/26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4.32% | 4.32% | 1,605,000.00 | 50,000,000.00 | 是 | 是 |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谱支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00.00 | 2021/7/5 | 2022/3/4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3.14% | 3.14% | 1,039,769.49 | 50,000,000.00 | 是 | 是 | 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000.00 | 2021/8/24 | 2022/2/24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4.45% | 4.45% | 2,241,235.58 | 100,000,000.00 | 是 | 是 |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谱支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00.00 | 2021/9/1 | 2022/2/8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4.15% | 4.15% | 909,952.70 | 50,000,000.00 | 是 | 是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000.00 | 2021/9/7 | 2022/6/6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3.95% | 3.95% | 0 | 0 | 是 | 是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艾溪湖支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00.00 | 2021/10/13 | 2022/1/13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3.94% | 3.94% | 496,108.95 | 50,000,000.00 | 是 | 是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00.00 | 2021/10/28 | 2022/4/26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3.62% | 3.62% | 0 | 0 | 是 | 是 | 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8,900,000.00 | 2021/10/26 | 2022/4/25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3.55% | 3.55% | 0 | 0 | 是 | 是 | 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100,000.00 | 2021/10/27 | 2022/4/25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3.55% | 3.55% | 0 | 0 | 是 | 是 | 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0,000.00 | 2021/11/2 | 2022/5/3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3.30% | 3.30% | 0 | 0 | 是 | 是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00.00 | 2021/11/4 | 2022/8/1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3.80% | 3.80% | 0 | 0 | 是 | 是 | 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00.00 | 2021/11/16 | 2022/2/17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3.34% | 3.34% | 425,886.04 | 50,000,000.00 | 是 | 是 | 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00.00 | 2021/12/6 | 2022/3/28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3.76% | 3.76% | 576,252.83 | 50,000,000.00 | 是 | 是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艾溪湖支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000.00 | 2021/12/13 | 2022/6/13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3.60% | 3.60% | 0 | 0 | 是 | 是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00.00 | 2021/12/13 | 2022/6/13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3.60% | 3.60% | 0 | 0 | 是 | 是 | 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000.00 | 2021/12/14 | 2022/6/14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3.56% | 3.56% | 0 | 0 | 是 | 是 | 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0,000.00 | 2021/12/14 | 2022/6/14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3.65% | 3.65% | 0 | 0 | 是 | 是 | 0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0,000.00 | 2021/12/15 | 2022/6/15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3.55% | 3.55% | 0 | 0 | 是 | 是 | 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0,000.00 | 2021/12/14 | 2022/3/28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3.76% | 3.76% | 267,545.96 | 25,000,000.00 | 是 | 是 | 0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00,000.00 | 2021/12/22 | 2022/6/22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3.55% | 3.55% | 0 | 0 | 是 | 是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艾溪湖支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00,000.00 | 2021/12/21 | 2022/1/12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3.70% | 3.70% | 156,029.42 | 70,000,000.00 | 是 | 是 | 0 |
| 中国银行南昌市青湖支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00.00 | 2021/12/22 | 2022/6/20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3.60% | 3.60% | 0 | 0 | 是 | 是 |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谱支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000.00 | 2021/12/22 | 2022/6/20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3.65% | 3.65% | 0 | 0 | 是 | 是 | 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9,000,000.00 | 2021/12/23 | 2022/6/21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3.55% | 3.55% | 0 | 0 | 是 | 是 | 0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00.00 | 2021/12/30 | 2022/1/11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2.36% | 2.36% | 31,008.45 | 40,000,000.00 | 是 | 是 | 0 |
|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永外支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90,000,000.00 | 2021/12/30 | 2022/1/17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1.85% | 1.85% | 82,082.01 | 90,000,000.00 | 是 | 是 | 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00.00 | 2021/12/31 | 2022/1/6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2.62% | 2.62% | 21,535.91 | 50,000,000.00 | 是 | 是 | 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00.00 | 2021/12/31 | 2022/1/17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2.62% | 2.62% | 61,018.43 | 50,000,000.00 | 是 | 是 | 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383.63 | 2021/12/9 | 2022/1/26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1.54% | 1.54% | 8.87 | 4,383.63 | 是 | 是 | 0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248.97 | 2021/12/8 | 2022/1/24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1.50% | 1.50% | 25.54 | 13,248.97 | 是 | 是 | 0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00.00 | 2022/1/12 | 2022/10/9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3.70% | 3.70% | 0 | 0 | 是 | 是 | 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0,000.00 | 2022/1/11 | 2022/7/10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3.55% | 3.55% | 0 | 0 | 是 | 是 | 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00.00 | 2022/1/10 | 2022/7/11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3.50% | 3.50% | 0 | 0 | 是 | 是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艾溪湖支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7,000,000.00 | 2022/1/17 | 2022/10/14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3.75% | 3.75% | 0 | 0 | 是 | 是 | 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99,000,000.00 | 2022/3/29 | 2022/9/26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3.55% | 3.55% | 0 | 0 | 是 | 是 | 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96,000,000.00 | 2022/3/29 | 2022/6/27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3.50% | 3.50% | 0 | 0 | 是 | 是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永外支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00.00 | 2022/3/30 | 2022/6/28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3.00% | 3.00% | 0 | 0 | 是 | 是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艾溪湖支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000.00 | 2022/3/31 | 2022/9/27 | 自有资金 | 固定收益产品等 | 到期还本付息 | 3.60% | 3.60% | 0 | 0 | 是 | 是 | 0 |
| 合计 | | 2,256,017,632.60 | | | | | | | | 7,913,460.18 | 725,017,632.60 | | | |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年3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157,242,538.52 | 1,046,084,852.69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37,269,192.95 | 1,727,687,516.93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605,531,480.04 | |
| 应收账款 | 327,282,813.58 | 308,207,532.37 |
| 应收款项融资 | 41,482,247.28 | 485,336,260.78 |
| 预付款项 | 73,441,487.17 | 51,474,732.05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55,804,326.39 | 48,051,870.64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338,873,474.59 | 377,993,120.43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7,126,024.39 | 19,643,267.43 |
| 流动资产合计 | 4,154,053,584.91 | 4,064,479,153.32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0,702,926.98 | 39,502,533.2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19,260,873.15 | 119,260,873.15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1,019,267,741.19 | 1,025,288,964.50 |
| 在建工程 | 208,913,073.80 | 190,770,806.4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4,045,392.69 | 4,367,419.92 |
| 无形资产 | 391,447,097.00 | 395,545,607.84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41,741,918.10 | 41,741,918.10 |
| 长期待摊费用 | 2,674,865.09 | 2,772,521.8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8,689,093.18 | 44,899,375.8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2,380,687.92 | 68,971,074.1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39,123,669.10 | 1,933,121,095.06 |
| 资产总计 | 6,093,177,254.01 | 5,997,600,248.38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14,452,372.00 | 42,625,727.58 |
| 应付账款 | 258,589,397.24 | 163,094,814.55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215,023,722.23 | 299,947,105.9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64,722,280.47 | 134,716,889.12 |
| 应交税费 | 94,095,761.44 | 48,910,395.35 |
| 其他应付款 | 572,343,303.35 | 625,563,238.17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1,262,626.80 | 1,262,626.80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10,000.00 | 1,702,220.03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20,236,836.73 | 1,316,560,390.73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3,429,293.90 | 2,790,648.14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71,473,077.70 | 73,044,702.7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953,430.57 | 22,715,898.9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6,855,802.17 | 98,551,249.81 |
| 负债合计 | 1,317,092,638.90 | 1,415,111,640.5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630,000,000.00 | 63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407,818,466.57 | 407,818,466.57 |
| 减：库存股 | 43,279,812.35 | 43,279,812.35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356,393,488.23 | 356,393,488.23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2,835,799,199.11 | 2,652,101,955.4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4,186,731,341.56 | 4,003,034,097.91 |
| 少数股东权益 | 589,353,273.55 | 579,454,509.9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4,776,084,615.11 | 4,582,488,607.8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6,093,177,254.01 | 5,997,600,248.38 |

公司负责人:卢小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小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违莉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年第一季度 | 2021年第一季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930,726,704.79 | 677,474,161.29 |
| 其中：营业收入 | 930,726,704.79 | 677,474,161.29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721,704,291.98 | 505,251,253.94 |
| 其中：营业成本 | 295,229,991.27 | 234,645,638.58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15,117,265.94 | 13,414,901.12 |
| 销售费用 | 353,212,883.66 | 219,749,810.83 |
| 管理费用 | 38,070,890.66 | 24,676,195.99 |
| 研发费用 | 27,972,879.52 | 19,357,224.81 |
| 财务费用 | -7,899,619.07 | -6,592,517.39 |
| 其中：利息费用 | 55,460.41 | |
| 利息收入 | 8,048,677.29 | 6,678,657.74 |
| 加：其他收益 | 2,743,015.00 | 7,618,692.5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89,302.97 | -92,423.3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200,393.77 | -154,935.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202,403.10 | 10,264,294.6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428,469.91 | -1,210,506.0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729,169.31 | -36,774.7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28.79 | 904,212.2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29,311,444.31 | 189,670,402.71 |
| 加：营业外收入 | 677,154.56 | 656,016.93 |
| 减：营业外支出 | 128,799.93 | 107,538.91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29,859,798.94 | 190,218,880.73 |
| 减：所得税费用 | 36,263,791.67 | 28,097,951.45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3,596,007.27 | 162,120,929.28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3,596,007.27 | 162,120,929.28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83,697,243.65 | 159,348,929.61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9,898,763.62 | 2,771,999.67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93,596,007.27 | 162,120,929.28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83,697,243.65 | 159,348,929.61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9,898,763.62 | 2,771,999.67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2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25 |

公司负责人:卢小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小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违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年第一季度 | 2021年第一季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32,569,766.50 | 549,858,131.91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211,152.76 | 16,472,012.3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51,780,919.26 | 566,330,144.2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66,877,926.24 | 133,182,414.26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91,330,124.76 | 146,465,394.8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4,980,014.68 | 67,631,397.1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8,152,270.68 | 155,648,888.9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71,340,336.36 | 502,928,095.1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559,417.10 | 63,402,049.0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55,017,632.60 | 1,063,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342,739.77 | 13,427,732.0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868.63 | 2,138.4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2,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64,376,241.00 | 1,076,481,870.5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7,966,641.72 | 10,486,538.9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32,000,000.00 | 1,120,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79,966,641.72 | 1,130,506,538.9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4,409,599.28 | -54,024,668.4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9,643.4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99,643.48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9,643.48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64,550,538.70 | 9,377,380.6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8,608,498.85 | 857,623,568.2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53,159,037.55 | 867,000,948.88 |

公司负责人:卢小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小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违莉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 证券代码:600750 |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 编号:2022-019 |
|---|---|---|

#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参会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2年4月25日为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51万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2年4月25日为预留股份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5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62元/股。

详见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3日

| 证券代码:600750 |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 公告编号:2022-020 |
|---|---|---|

#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4月25日

●限制性股票权益授予数量:51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7.62元/股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 年4 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2年4月25日为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5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调整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江中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集团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507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由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30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人数为89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公司同时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6、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7、2021年11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8、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9、2021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6万股，因此公司首次实际授予权益人数为87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3.4万股。

10、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授予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达到70分及以上才能被授予。

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5日。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情况的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日：2022年4月25日。

2、授予数量：51万股。

3、授予人数：17人。

4、授予价格：7.62元/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即7.34元/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60%，即7.6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内为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期时间 | 可解除限售期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3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3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3 |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I.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II.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III.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1) 2022年投入资本回报率不低于12.7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或同行业平均值；<br>2) 较2020年，2022年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或同行业平均值；<br>3) 2022年研发投入强度应不低于2.96%。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1) 2023年投入资本回报率不低于12.7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或同行业平均值；<br>2) 较2020年，2023年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或同行业平均值；<br>3) 2023年研发投入强度应不低于2.98%。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1) 2024年投入资本回报率不低于12.7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或同行业平均值；<br>2) 较2020年，2024年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或同行业平均值；<br>3) 2024年研发投入强度应不低于3.00%。 |

注：1）投入资本回报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 /（期初全部投入资本+期末全部投入资本）；其中，全部投入资本=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负债合计－无息流动负债－无息长期负债。

2）研发投入强度=研发经费投入/营业总收入。

3）在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战略项目投资等事项导致投入资本回报率指标及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异动的，考核时剔除该等事项所引起的指标变动影响；为保持对标口径的一致，在计算对标样本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时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针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业绩的行为（如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企业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的相应战略举措），造成相关业绩指标不可比情况，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进行还原或调整，并且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

②解除限售考核同行业公司的选取

江中药业属于A股WIND行业中“医疗保健－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制药”类企业，因此选取A股Wind三级行业为“制药”的企业作为同行业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

从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选取与江中药业规模相当、业务类似且具有一定可比性的合计18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名单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
| 000623.SZ | 吉林敖东 | 600252.SH | 中恒集团 |
| 000650.SZ | 仁和药业 | 600285.SH | 羚锐制药 |
| 000989.SZ | 九芝堂 | 600351.SH | 亚宝药业 |
| 002275.SZ | 桂林三金 | 600479.SH | 千金药业 |
| 002424.SZ | 贵州百灵 | 600557.SH | 康缘药业 |
| 002433.SZ | 太安堂 | 600594.SH | 益佰制药 |
| 002737.SZ | 葵花药业 | 600976.SH | 健民集团 |
| 300147.SZ | 香雪制药 | 600993.SH | 马应龙 |
| 300158.SZ | 振东制药 | 603567.SH | 珍宝岛 |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剔除或更换样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

IV.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当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依照激励对象的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90分及以上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70分（含）－90分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80%份额，若为70分以下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 考核结果 | 90（含）分以上 | 70（含）分－90分 | 70分以下 |
|---|---|---|---|
|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0% |

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 |
|---|---|---|---|---|
| 1 | 中层及核心骨干（17人） | 51 | 100% | 0.081% |
| | 合计 | 51 | 100% | 0.081% |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限制性股票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不存在有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预留授予方案的拟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5.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预留股份授予日为2022年4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以2022年4月25日为预留股份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5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2元/股。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4月25日为预留股份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5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2元/股。

四、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中层管理（技术）及骨干员工。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1万股，按照2022年4月22日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预留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241.2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预计2022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2年（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
| 51 | 241.2 | 60.4 | 87.1 | 59.2 | 28.3 | 6.2 |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报备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监事会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2

#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公司倡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78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3日

至2022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5 |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6 | 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7 |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0–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05）、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06）、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8）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9,10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6,7,8,9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6,9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1）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第6项议案进行回避；（2）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第9项议案进行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50 | 江中药业 | 2022/5/1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时间：2022年5月11日、5月12日9:00–11:30，13:30–17:00；

（四）登记方式：到公司投资证券部、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

（五）登记地点：公司投资证券部。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788号江中药业投资证券部

邮编：330096

联系人：彭琬清

电话：0791–88169323

传真：0791–88164004

（三）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同时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就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1）公司倡议广大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严格落实江西省南昌市疫情防控要求。股东大会当日仅接受已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会，参会人员需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昌通码为绿色的股东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5 |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6 | 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0750 |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 公告编号:2022-018 |
|---|---|---|

#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2年4月25日为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5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同意本激励计划以2022年4月25日为预留股份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5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62元/股。

详见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关于注销江西江中杞浓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并成立清算小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西江中杞浓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中杞浓”），公司注销后相关业务由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宁夏朴卡酒业有限公司承接。注销相关事项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

附：江中杞浓简介

2018年4月2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酒类产品销售；仓储服务；预包装食品和保健食品的经营。截止2021年12月（经审计），总资产787万元，净资产691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837万元，净利润–205万元。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改后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改后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改后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改后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改后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改后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13日（周五）下午14:00召集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 证券代码:600750 |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 公告编号:2022-021 |
|---|---|---|

#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14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匹配新规、规范表述，对《江中药业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如对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的规定、独立董事权利与义务、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程序等内容进行调整优化。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 2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3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或变更；<br>（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br>（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br>（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br>（十一）修改公司章程；<br>（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br>（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或变更；<br>（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br>（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br>（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br>（十一）修改公司章程；<br>（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br>（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4 |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br>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5 |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6 |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br>（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7 |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及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br>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证明。 |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 8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9 |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删除 |
| 10 | 新增 | 第九十九条 公司不设职工董事。 |
| 11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12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聘任适当人员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br>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聘任适当人员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br>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 13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br>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br>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
| 14 |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br>(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br>(三)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br>(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br>(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 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要求的独立性；<br>(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br>(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br>(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15 |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方法：<br>(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r>(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br>(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br>(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br>(五)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br>(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方法：<br>(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r>(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br>(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br>(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br>(五)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r>(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
| 16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br>（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br>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br>（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br>（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br>（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br>（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br>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br>（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br>（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br>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br>（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br>（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br>（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br>（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br>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br>（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 17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提出调整或变更方案；<br>（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提出调整或变更方案；<br>（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18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br>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br>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 19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中（五）~（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中（五）~（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20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21 |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
| 22 |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br>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br>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br>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br>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
| 23 |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br>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br>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 24 |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
| 25 |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做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 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做出决议，应当经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 26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的的规定进行编制。 |
| 27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